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5日，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5日，张茂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8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5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6月5日，购回期限为365天。2018年2月7日，张茂义先生与国信证券就上述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质押期限至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5日，张茂义先生将质押给国信证券的10,8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购回交易日由2018年6月5日延期至2019年3月5日，同日，张茂义先生将其持有的7,4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对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5日，张茂义先生与国信证券办理了该部分股份（18,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手续。

张茂义先生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截止本公告日，张茂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7,46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2%；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5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